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 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北京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楼房产使用权，主要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临时停牌，并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再环服”）100%股权、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亿能”）100%股权以及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楼房产。

1.标的公司中再环服主要从事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该公司通过与各产业园区签订一体化服务协议，将园区内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筛选后集中统一处理，实现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中再环服控股股东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标的公司宁夏亿能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物回收、拆解业务，该公司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公布的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宁夏亿能控股股东为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3.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楼房产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B 座 8 楼，为本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办公场所。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楼房产的所有人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正在沟通、协商及论证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重组协议。本次重组方

案、交易架构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任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进展

公司已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公司已组织和安排相关中介机构积极进场开展工作，并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 (五)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但公司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尚需先行报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之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 三、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正

在沟通、协商及论证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尚未形成。因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 四、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 五、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